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建忠

義務辯護人 楊雪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3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416、14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羅建忠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俱無不當，應予維持，並補充理由如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辦理貸款遭本案詐欺集團所騙而交付本案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雖有交付前述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但無犯罪故意可言，另原審未充分慮及被告本案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僅屬幫助犯行，況被告罹患腦中風及冠心病合併鬱血性心衰竭，致無法工作而經濟困難，僅依靠殘障、低收入津貼勉強維持生活，故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有所不當，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對被告為更有利之判決等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補充記載理

01 由如下：

02 (一)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未必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  
03 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  
04 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  
05 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  
06 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  
07 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  
08 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  
09 其次，「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  
10 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  
11 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  
12 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  
13 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  
14 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  
15 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  
16 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未必故意之情況  
17 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  
18 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  
19 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  
20 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  
21 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  
22 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  
23 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未必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  
24 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雖可能  
25 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  
26 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  
27 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  
28 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  
29 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  
30 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  
31 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

01 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看  
02 來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  
03 當時即有幫助詐欺「未必故意」之成立。從而，判斷行為人  
04 主觀上是否具有「未必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  
05 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  
06 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  
07 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  
08 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  
09 互斥，更不容混淆，若被告主觀上已有預見上開帳戶可能成  
10 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縱令屬實亦在所不惜的  
11 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仍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責。經查：

- 13 1. 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14 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  
15 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6 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7 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交  
18 付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  
19 均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  
20 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  
21 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一旦落入不明人士  
22 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身已全然  
23 喪失對該金融帳戶之管理權限，對於他人是否違法使用，亦  
24 無力阻止，此係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  
25 公眾週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  
26 犯罪案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躲避追查，層出不  
27 窮，業已廣為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因  
28 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  
29 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30 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收集金融帳戶  
31 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取得該帳戶極可能與財產

01 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該取得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遂行  
02 不法所有意圖而用以詐騙他人，當有合理之預見，行為人乃  
03 竟恣意交付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即有縱若他  
04 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未必故意。

05 2.本院因被告稱其發現自身受騙而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  
06 分局（下稱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報案等語，即函請蘆竹分  
07 局提供被告相關報案資料，蘆竹分局於113年11月7日以蘆警  
08 分刑字第1130043958號函復本院，該函所附資料雖有被告與  
09 LINE暱稱「林允熙」之對話紀錄（金簡上卷第55至56頁），  
10 然觀諸該對話紀錄，「林允熙」僅要求被告先行提供前述郵  
11 局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未向被告提供相關證明其真實  
12 姓名、年籍、住址、任職單位、聯絡電話等資訊，且未告知  
13 被告其有任何代辦貸款能力，雙方亦未提及要向何金融機構  
14 貸款、貸款金額、清償方案或代辦費用等與被告所辯解貸款  
15 相關事項，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高中開始工作，  
16 曾從事中古車買賣、餐飲吧檯及物流司機等工作，亦曾向銀  
17 行接洽辦理信用卡，本次是透過Facebook跟LINE認識「林允  
18 熙」，先前不認識，也沒有見過面，也不知道「林允熙」是  
19 哪間銀行或代辦公司，本次辦理貸款對方只有跟我說先送件  
20 看看，我沒有跟對方說要借多少錢，利率或提供收入證明等  
21 語（金簡上卷第78、129至131頁）。是以，被告行為時既屬  
22 53歲之成年人，亦有前述工作及辦理信用卡之經驗，並非年  
23 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服務經驗之人，自熟稔一般社會常  
24 情，而就「林允熙」未提及任何辦理貸款事宜，卻僅要求被  
25 告先提供網路銀行及密碼先行送件等情係與常規貸款流程相  
26 違，有所認識，由此堪信被告知悉「林允熙」向其索取網路  
27 銀行帳號、密碼等行為，均與金錢流通相關，若提供以接收  
28 匯款或轉帳，他人極有可能持之從事詐騙及洗錢犯行，是被  
29 告當已預見其所提供之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可能作為幫  
30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之事實。

31 3.被告對「林允熙」之年籍及聯絡方式等通常個人資料均毫無

01 所悉，已如前述，故被告與「林允熙」間幾乎與陌生人無  
02 異，殊難認雙方具有信賴關係，且被告與「林允熙」間亦未  
03 就貸款辦理事宜有所討論，且「林允熙」亦未出示其有何為  
04 他人辦理貸款之能力或資格等節，亦如前述，堪信被告僅憑  
05 「林允熙」自稱為代辦人員，在毫無任何客觀而可信之根據  
06 足以信任其所提供之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僅會供辦理貸  
07 款使用，而不會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情  
08 況下，猶率然提供其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依照前揭說  
09 明，被告自屬放任他人持其所提供之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  
10 碼藉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故堪認就本案犯罪之發生  
11 並未違背其本意。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沒有想這麼多，  
12 我也是被「林允熙」唬弄等語（金簡上卷第126至127頁），  
13 然被告徒憑「林允熙」空言，認為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  
14 生，或其不希望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屬欠缺合理基  
15 礎之不切實主觀期待，依前述說明，仍不因此阻卻被告未必  
16 故意之成立。

17 4.從而，被告已預見取得其所提供之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8 等資料之人，日後有可能將之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  
19 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交付給他人，被告確有容任並允許他  
20 人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為犯罪之行為，被告及其辯護人  
21 辯稱自被告與「林允熙」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無詐欺  
22 取財、一般洗錢之故意等語，自難採信。

23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25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26 為違法或不當。查被告所犯本件從一重處斷之一般洗錢罪，  
27 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認應成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本案參  
30 與地位僅屬幫助犯，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並參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如上所示之有期徒

01 刑及併科罰金，並無量刑過重情事，所為之量刑結果尚屬允  
02 當，而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未相違，難認有何不當  
03 或過輕、過重之可言。至被告與辯護人雖以被告患有心臟相  
04 關疾病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金簡上卷第139至140頁），並  
05 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2月12日診斷  
06 證明書以為佐證，然經本院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  
07 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  
08 量刑過重，仍難認有據。

09 (三)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10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  
11 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最  
12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宣告緩刑  
13 者，須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其前  
14 提，且以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為限。辯護  
15 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然被告係因經濟壓力，聽信  
16 他人可代為辦理貸款之空言，率爾交付郵局網路銀行帳號、  
17 密碼，足認被告係為解除自身經濟困境，不顧其所提供之金  
18 融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濫用於詐欺或洗錢犯罪，仍執意交  
19 付，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且本案告訴人受害總額達274萬  
20 元餘，其金額非少，被告迄本案審理終結前亦未與告訴人達  
21 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審酌被告之年齡、所涉本案情  
22 節、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難認有何暫不執  
23 行本案刑罰為適當之事由，故辯護人請求緩刑，並非可採，  
24 附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慮及被告係因辦理貸款  
26 受騙，故無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罪之故意，且縱成立犯罪，  
27 其量刑過重等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9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3 法官 李宜穎  
04 法官 吳致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劉容辰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金簡字第735號

12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羅建忠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街0巷00弄0號

16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416號、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羅建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21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22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未扣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  
24 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肆拾柒元沒收。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羅建忠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27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  
28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於民國112年9月25日9時43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  
30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31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人。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  
03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李思葦、邱鈺婷、蔡月  
04 燕、劉順興、施淑芬（下稱李思葦等5人）施用詐術，致渠  
05 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  
06 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7 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  
08 效果。嗣李思葦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9 情。

## 10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羅建忠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事  
12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3 稱：那時候我不太好過，工作不順，又因酒駕被抓，所以我  
14 要貸款，對方說需要有帳戶，因為銀行要匯款，所以我才提  
15 供本案帳戶資料云云。

16 (二)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  
17 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  
18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李思葦、邱鈺婷、蔡月燕、  
19 劉順興、施淑芬（下稱本案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  
20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  
21 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利用網路銀行予以轉匯等情，業  
22 據本案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告訴人提供之相關  
23 報案資料、匯款明細資料、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客戶  
24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且被告亦不諱言有於前開時  
25 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節，是此  
26 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7 (三)被告雖辯稱係為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對照被告於偵  
28 查中供稱：沒有對話紀錄，我已經刪除云云（見偵緝字第  
29 1416號卷第34頁），而未能提出所謂辦理貸款之任何相關資  
30 料，亦未提出其他確信本案帳戶僅供辦理貸款使用之證據供  
31 本院調查，是其前揭空言所辯是否屬實，已有相當疑慮，自

01 難令本院遽以採信。

02 (四)再者，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得  
03 經由該帳戶收受或轉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網路銀  
04 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  
05 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  
06 為收受及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一旦提領或轉匯  
07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8 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  
09 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  
10 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網路  
11 銀行帳號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12 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  
13 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詎其仍將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4 及密碼，交付予至今仍不清楚具體年籍資料而明顯欠缺信賴  
15 關係之他人，足認主觀上顯有縱使前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  
16 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  
17 助詐欺取財、洗錢未必故意，甚為灼然。

18 (五)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25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  
26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9 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5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7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8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10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11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3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4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5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6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7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18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19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0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論處。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25 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  
26 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7 罪處斷。

28 (二)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  
31 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訴人

01 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  
02 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本案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  
04 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  
05 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

####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  
14 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7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8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9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20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1 錢」。

22 (二)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23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  
24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  
25 欺陸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其中尚餘2萬447元未及領出或  
26 轉匯即遭圈存，有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頁），  
27 此等款項即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其餘業  
29 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部分，尚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思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 20時許起，以LINE聯繫李思 葦，佯稱：可在「鼎慎證券」 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李思葦	112年9月26 日13時57分	99,502元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2	邱鈺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底起，以LINE聯繫邱鈺婷，佯稱：可在「鼎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邱鈺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2年9月26日12時47分 (2)112年9月28日11時4分 (3)112年9月28日11時5分 (4)112年9月28日11時37分 (5)112年9月28日11時41分	(1)2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100,000元 (5)100,000元
3	蔡月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8日起，以LINE聯繫蔡月燕，佯稱：可在指定APP投資股票云云，致蔡月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2年9月27日13時37分 (2)112年9月27日14時33分	(1)300,000元 (2)300,000元
4	劉順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起，以LINE聯繫劉順興，佯稱：可在「鼎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劉順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8日9時37分	500,000元
5	施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起，以LINE聯繫施淑芬，佯稱：可在「旭盛」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施淑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5日9時43分	1,000,000元

